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 化 化 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有 關
發 行 及 回 購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末 期 股 息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新回購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PCS Barbados」	指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b)授予董事新回購授權；(c)擴大授予董事之新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加入根據新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之股份；(d)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e) 批准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之條款規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 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

為重續上述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授出新發行授權、新回購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新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6、7及8項決議案內)。就所建議之新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股份0.0224港元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支付，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任滿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在其退任之會議上仍繼續作為董事行事。

董事會函件

故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覃衡德先生及盧欣先生。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5.5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通函中應該列明（其中包括）：(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盧欣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時間及精力，重選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整體經濟、金融及財政相關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盧欣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欣先生在任期間已顯示出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名盧欣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認為盧欣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具有經濟、財政、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此外，盧欣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盧欣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性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使本董事會函件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新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回購股份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回購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 7,024,455,733 股股份。待授出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將可回購最多 702,445,573 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回購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日後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倘新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07	0.95
六月	1.07	0.92
七月	0.98	0.94
八月	0.99	0.83
九月	1.01	0.90
十月	0.98	0.84
十一月	0.93	0.87
十二月	0.92	0.8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92	0.86
二月	1.06	0.92
三月	1.08	0.98
四月	1.05	0.9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91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會獲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及PCS Barbados分別持有3,698,660,874股股份及1,563,312,14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65%及22.26%。倘董事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中化香港及PCS Barbados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50%及24.7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該項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行使新回購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則中化香港及PCS Barbados共同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3.23%，以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然而，董事不擬回購某數量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覃衡德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覃衡德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領導公司全面工作。他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經濟管理系會計學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覃先生於湖北紅旗電纜廠工作，先後擔任財務處處長助理、財務處處長、副總會計師等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覃先生擔任國投原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覃先生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00)，先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td. (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之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 GMG Global Ltd. 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種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92) 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87) 的非獨立董事及董事長。覃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戰略與投資、購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覃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並於下列情況下可以提前終止：(i)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於至少兩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ii) 在董事破產、疾病或服務合約所註明之其他嚴重過失情況下由本公司提早終止。此外，覃先生須根據

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目前，根據服務合約，覃先生有資格收取每年人民幣1,892,90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及不超過每年1,20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根據其實際承擔之住房開支而支付）。董事酬金及房屋津貼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先生實際發生的住房費用為每月人民幣32,200元。覃先生亦可收取年終花紅，該年終花紅將參考相關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可比市場數據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倘若本公司於該合約屆滿前按照上文(ii)所述以外之情況終止與覃先生之服務合約，覃先生將有權獲得相當於彼當時應收固定年度董事酬金之十一個月金額之現金補償。覃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準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覃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盧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欣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轉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他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南澳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盧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國財政部，及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盧先生曾先後出任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盧先生擔任本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他亦曾出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以上兩家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盧先生現時亦為沃德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於財政、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熟悉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運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擁有本公司2,900,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向盧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盧先生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延展三年。此外，盧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資格收取每年53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二零一九年董事服務袍金443,000港元，及其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之額外酬金95,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繳入盈餘中支付。
3. (A) 重選覃衡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盧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為董事所獲其他權限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惟所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8. 若會議當天上午七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